2-3版(7月8日)

公　示

广西柳州长衡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年产30万吨环保胶黏剂及1500万张浸渍纸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按规定公开其环评信息如下：

一、建设地址：广西柳州市鹿寨县工业园一区创园一路。

二、公众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公众可通过打电话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项目有关信息。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居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自本公示发布五个工作日内，公众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可来电索取）发送电子邮件、打电话、面谈或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发表意见。

五、建设单位联系方式：毛总0772-6820788。

广西柳州长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广西南宁市马山县六朝水库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单位拟在马山县古零镇六呼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8.216862°，北纬23.526661°，建设广西南宁市马山县六朝水库扩容工程，现已完成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

1.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aMJ4TGf-PcEgymxEM0TPYQ　提取码：if4i

2.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为项目所在地马山县等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单位组织，同时也欢迎其他公众发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3.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LC-no6GVDHdtMM651LpseA　提取码：qmin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公众可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马山县水利局

联系地址：马山县白山镇江滨西四巷41号

联系人：覃站长　联系电话：13557912287

环评单位：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大数据产业创业创新中心旭日园67栋一楼106-15室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5707776606

邮箱：510609862@qq.com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项目本次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注销清算公告

灵山县培蕾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07217759982836）经理事会决定，已拟向登记部门申请注销登记，并成立了清算组。请有关债权人、债务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与本单位联系，及时处理债权债务事宜。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小英 13014976195

灵山县培蕾幼儿园

2021年7月7日

公　示

我公司承建的钦州市环城北路（钦江五桥至火车东站）强电管沟工程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期间已将农民工工资结清，无拖欠现象发生，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均可在公示期间内向钦州市钦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投诉电话：0777-3685676。特此公示。

广西裕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减资公告

柳州市新房汇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P8XXP7R）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减少至5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柳州市新房汇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重组合并公告

根据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相关会议研究，决定将所属全资子公司中铁建大湾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湾区公司）与中铁二十五局集团南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五局建安公司）进行重组合并，成立新的中铁建大湾区建设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已经中铁二十五局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吸收合并完成后，二十五局建安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业务等由大湾区公司依法承继。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合并双方共同指定联系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相应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大湾区公司继续承担。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20-31005581，联系人：刘清泉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环球中心2号楼5楼

中铁建大湾区建设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南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现将平南县鸿牧生态养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地址：贵港市平南县寺面镇河洲村。

二、公众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可致电建设单位联系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或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自本公示发布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致电、面谈等方式发表意见。

五、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电话0775-4727408，电子邮箱gglieran@163.com。

平南县鸿牧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遗　失

●广西柳州国承茶业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编号：4502261012305，声明作废。

●柳州市柳北区金道饺皮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50205600272385，声明作废。

●尹秀琼遗失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票据代码：145062320，票据号码：№0000596304，金额：40394.79元，声明作废。

●纺源集团广西德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章因遗失，现声明作废。

●麻金偶遗失桂L2B376号两轮电动车车牌一张，现声明作废。

●宁明县彰德农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财务专用章编码：4514221005204，特此声明作废。

●广西钦州市常鑫盛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营运证，证号：450701306826(桂NM793挂)，声明作废。

●钦州市东顺物流有限公司遗失以下车辆的道路运输证，证号：450703212545（桂N89603）；450703212546（桂NE257挂），声明作废。

●李光润遗失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19级市场营销2班学生证，证号：191050430104，现声明作废。

●韦雄遗失2020年06月222日换发的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为：452821197110071735现声明该日期换发的证件作废，从重新补发后该号码证件继续生效。

6-7版(7月8日)

公　示

我司广西钜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滩浪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及电商服务中心附属楼滩浪扶贫饭店工程"验收和合格并已投入使用，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已全部结清，没有拖欠。如有未结清的在公示期可到公司登记，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为90个工作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拨打公司电话（电话：0770-2871818）特此公示。

单位：广西钜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新田镇荣源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w7B7qgt7CXxJdhU5fmBSw 提取码：qhb9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期内相关单位和个人可前往环评单位处申请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厂址2.5km半径范围内企业单位及群众。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建设单位提供的联系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博白县荣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博白县新田镇新田街社区大坡六队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13768985701

邮箱：lnyong57@163.com

公　示

《精细化工园中园三废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按国家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要求公示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相关信息网络公示于柳州东风容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zdh.net/），纸质报告查阅请联系建设单位联系人。

二、征求意见公众范围：项目周边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居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自行下载意见表按要求填写，可通过电话、面谈、邮寄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联系人。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起五个工作日内。

五、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廖桂国，18677353865，lmq8418@163.com。

柳州东风容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公　告

2021年6月29日10时，我局在广西东兴市东兴镇竹山村十八队对出耗排附近依法查获装载有冻鱼的木排1艘（长约7.5米，宽约1米，无船名船号，汽油发动机，马力不详）及货物1批。经清点，该批货物的数量为：冻鱼8件，共268KG（其中，剥皮鱼1件，共37KG；沙钻鱼3件，共89KG，鲳鱼3件，共108KG；龙利鱼1件，共34KG）。查获现场和运输工具上未发现货物和运输工具的任何相关证件及手续，所有人不详。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个月内，请货物及运输工具权利人前来我局主张权利。逾期无人认领的，我局将依法处置。（联系电话：0770-2076786）特此公告。

防城港海警局

2021年7月8日

公　告

2021年6月30日03时，我局在东兴市江平镇巫头村二十九涵码头附近依法查获货物1批。经清点，该批货物的数量为：冻鱼共43袋，共1.036吨。查获现场未发现货物的任何相关证件及手续，所有人不详。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个月内，请货物权利人前来我局主张权利。逾期无人认领的，我局将依法处置。（联系电话：0770-2076786）特此公告。

防城港海警局

2021年7月8日

公　告

2021年6月30日01时，我局在东兴市江平镇班埃村对出海域依法查获装载有香烟的摩托艇1艘（长约7米，宽约1.2米，蓝色艇身，尾部安装一台40匹马力汽油发动机）及货物1批。经清点，该批货物的数量为：香烟19件（红双喜（软）18件、红双喜（硬）1件，均为50条/件）。查获现场和运输工具上未发现货物和运输工具的任何相关证件及手续，所有人不详。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个月内，请货物及运输工具权利人前来我局主张权利。逾期无人认领的，我局将依法处置。（联系电话：0770-2076786）特此公告。

防城港海警局

2021年7月8日

注销清算公告

广西南宁市新业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经股东决定依法注销公司，现进行资产清算，敬告各债权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与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罗芳联系。联系电话：0771-5849661。

广西南宁市新业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2021年7月8日

遗　失

●姚升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450922519719，声明作废。

●桂KL1189，温琦遗失道路运输证，证号450922531951，声明作废。

●秦彩萍遗失玉林师范学院的毕业证书，证书编号：106065201406003252，现声明作废。

●唐彩莹遗失广西泰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门面押金收款收据，编号为：0038689，金额：1000元，声明作废。

●吴文良遗失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学号：20190401051，声明作废。

●莫进位、罗丹夫妇遗失儿子莫源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G450408453，接生单位：巴马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声明作废。

●国营马山县永州林场遗失空白凭证（现金支票）8份，批次号：A02011，凭证号码：00936053、00936081、00936237、01326572、01326575、01326577、01326585；批次号：A02012，凭证号码03892150。遗失空白凭证（转账支票）2份，批次号：A02011，凭证号码：01001271；批次号A02012，凭证号码03347386，现声明作废。

●南宁市江南区晚娥食品店遗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105MA5PRL5D1R，声明作废。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2017年8月4日我在公正乡村旁捡到一名男性弃婴，现名韦宁凯，出生日期（或估计年龄）2017年8月4日，身体健康。男婴儿身上有块布包着放在纸箱里，没有留下任何线索。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与梁乃芬联系，电话：15878913129，地址：广西上思县公正乡大吉四队18号，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梁乃芬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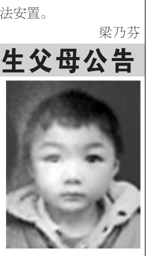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15日在灌阳县新圩镇桂阳村杨家田屯被范大艳捡拾男性弃婴一名（姓名范佳旺），出生日期2018年7月15日，身体健康，无其他随身携带物品。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灌阳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联系，电话：0773-4212022，联系地址：灌阳县建设路26号灌阳县民政局。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灌阳县民政局

2021年7月7日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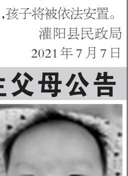

我市群众于2021年5月12日20时许散步路过我市马头镇迎宾大道邓公山主体公园宝塔凉亭后面半山腰休息时发现的一名男婴（无名氏）。请该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公告见报之日起60日内持有效证件前来平果市民政局认领，逾期孩子将被依法安置。联系电话：0776-5821213。

平果市民政局

2021年7月6日

5-8版(7月8日)

公　告

蓝雄月、柳州新力美健身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广西屋舍汇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诉被告蓝雄月、柳州新力美健身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则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广西东恒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南宁市华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广西东恒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702民初19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203民初915号

兰雄星：本院受理原告李柳强与被告兰雄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203民初915号民事判决书一份。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曾雄：本院审理原告韦燕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204民初1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曾雄向原告韦燕宏偿还借款本金78000元并支付违约金7800元。案件受理费1945元，公告费700元，共计264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曾雄负担并迳付原告韦燕宏。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宁叔雄：本院审理原告唐文明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204民初3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宁叔雄向原告唐文明支付劳务费121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欠款121000元为计算基数，从2021年1月12日起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计算利息至本金清偿完毕时止）。案件受理费2720元，公告费700元，共计342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宁叔雄负担并迳付原告唐文明。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龚志平、毛开富：本院受理原告钦州市钦州港柏松汽车租赁服务部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广西旭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成鸿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去向不明，无法送达相应法律文书，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3天上午9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2014年8月20日早上9时许，在广西宁明县明江镇双龙村桥头捡拾女性弃婴一名。婴儿身穿淡蓝色衣服，外包紫色包被装在一个纸箱内。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宁明县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771-8620726，联系地址：广西宁明县城中镇江滨北路60号。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宁明县民政局

2021年7月2日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2015年9月2日在天等县龙茗镇三北村那停屯路口捡拾女婴（孩）一名，现取名为农欣萍。请孩子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天等县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771-3527602。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的，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天等县民政局

2021年7月7日

寻人启事

博白县救助站现有多名滞留流浪乞讨人员，由于各种原因不能提供其家庭地址和家庭成员，导致无法核实其身份，护送返乡。现将其信息公布，请家属持有效证件前来认领，联系电话：0775-8322626，如有不详，请登录全国救助寻亲网进一步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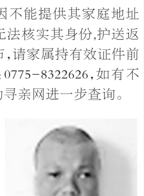

无名氏青42，女，约40岁，身高155cm，有时大声喊、笑，无法正常交流。如有知情者，请提供线索，及时护送返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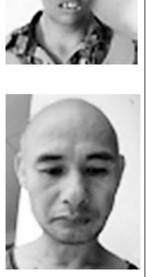

无名氏青44，男，约55岁，身高160cm，精神稳定，生活能自理，口音似是玉林市容县或北流人，交流困难。如有知情者，请提供线索，及时护送返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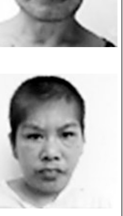

无名氏青48，女，约40岁，身高148cm，不说话，难以交流。如有知情者，请提供线索，及时护送返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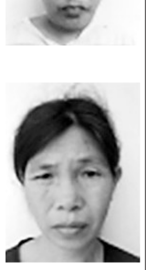

无名氏青49，女，约50岁，身高155cm，精神稳定，疑似是广西钦州市浦北县人，写自己名字，有时写宋美连有时写宋秀连，寡言少语，无法交流。如有知情者，请提供线索，及时护送返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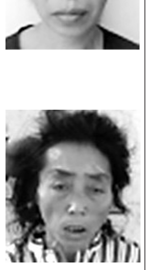

无名氏青50，女，约55岁，身高154cm，瘫痪卧床，生活无法自理，不言语，无法交流。如有知情者，请提供线索，及时护送返乡。

博白县救助站

2021年7月7日

10-11版(7月8日)

公　告

阮学梅：本院审理原告沈培昌诉被告阮学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有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点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莫俊杰：原告薛燕芳与被告莫俊杰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881民初2744号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的诉讼请求是：一、判令被告立即返还捌仟肆佰叁拾壹元（8431.00）本金及利息（利息从本案受理之日起计算至支付清楚本金之日止，以8431.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给原告；二、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支付。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21日上午10时在本院木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特此公告。

桂平市人民法院

杨煜军：本院受理原告覃映梅与被告杨煜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881民初3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一、被告杨煜军应归还购车款30000元给原告覃映梅；二、驳回原告覃映梅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桂平市人民法院

廖敏莲：本院受理原告杨柏林与被告廖敏莲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881民初12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不准原告杨柏林与被告廖敏莲离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桂平市人民法院

林武、广西宝泰铸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任文燕和诉赵永文、林武、广西宝泰铸造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林武、广西宝泰铸造有限公司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桂1023民初29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永文、林武共同向原告任文燕偿还借款本金768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768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1月8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付；扣除已支付的185300元）；二、驳回原告任文燕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者直接向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平果市人民法院

(2021)桂0126民初1939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1号荣和大地第二组团10号楼B座1502号刘静（公民身份号码452123196704161068）：本院受理原告宋安琪诉被告陆强、刘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裁判文书风险告知书、原告的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裁定内容为：一、冻结被申请人陆强、刘静名下银行账户的资金630000元；二、查封申请人宋安琪所有的坐落于宾阳县宾州镇财政路都市花园B18号楼3单元1004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桂(2021)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6277号]、南宁市青秀区广园路19号东波苑1号楼1单元8层804号房[不动产权证号：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45278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23日15时30分在广西宾阳县人民法院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望你们按时到庭应诉，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宾阳县人民法院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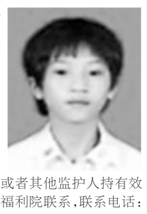

2013年4月20日，在广西横州市六景镇利垌村委大兴村十字路口边捡拾女弃婴一名，该弃婴身体健康，随身携带物品有一张纸条写有出生年月2013年3月19日。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横州市社会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771-7202253，联系地址：广西横州市横州镇长安路415号，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横州市社会福利院

2021年7月7日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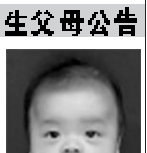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17日，刘翠萍在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润和春天一巷子内捡拾一名男婴，身体健康，现公告寻找其亲生父母，请孩子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武宣民政局联系，电话：0772-5211019，联系地址：武宣县城东路23号，即日起60天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武宣县民政局

流浪乞讨人员寻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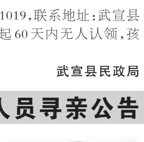

现将北流市救助站救助的1名流浪乞讨人员查找亲人的资料予以公告。

该流浪妇女，年龄约43岁，于2021年6月30日被报警反映在北流市天美岛酒店附近路段中间拦截打砸路过车辆，情绪激动有暴力倾向。陶瓷城派出所干警到现场处置，并联系我站要求进行救助。经工作人员甄别，发现该人员无法说出具体家庭地址和家庭情况，行为及精神异常，无法与其交流，当时穿着邋遢棕色碎花上衣，黑色裤子。经多方核查，无法核实其身份。我站于2021年7月1日将其安置在北流市业善医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该流浪乞讨人员的亲人可凭本人身份证和所在单位证明或住所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证明到北流市救助站认领。如逾期无人认领，视为查找不到其亲人，救助站将依法安置。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75-6229776。

北流市救助站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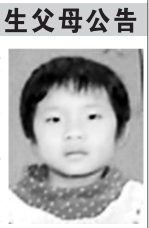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25日，家住广西靖西市魁圩乡康和村马泗屯23-2号的黄东炮群众报案称，于2014年6月15日早上7时左右，在去马泗屯的"陇铁"收玉米时，在农田地捡拾到一名女婴，并抱回家养护至今，经过管辖区派出所多方查找也没有找到其亲生父母，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若未有亲生父母或亲属过来认领，靖西市社会福利院将按有关规定给予符合条件的家庭收养安置。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776-6212641

靖西市社会福利院

2021年7月8日

9-12版(7月8日)

公　告

广西横县横州镇公园路169号金钱美地D栋108号房韦迪裔（公民身份号码450104197408151512）：本院受理原告杨达祥诉与被告张阳、吴圣英、韦迪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126民初6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张阳、吴圣英应归还原告杨达祥借款380000元并支付相应的逾期借款利息（利息计算：以38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自2017年4月6日起计至2020年8月19日；以38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四倍计算至本案生效判决确定的还款期限最后一日止；上述所计得利息应减去被告之前归还的31000元利息）。二、被告韦迪裔在原告杨达祥对被告张阳、吴圣英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债务时，负有清偿上述债务的责任。案件受理费9780元，由被告张阳、吴圣英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提起上诉，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在上诉期届满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开户名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竹溪支行，账号：20010201040000228。网银转账先选古城支行，再在备注栏注明竹溪支行）。逾期未预交也不提出缓交申请的，则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特此公告。

宾阳县人民法院

(2021)桂0203民初1332号

覃智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与被告覃智德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203民初1332号民事判决书一份。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胡智强：本院受理原告胡坚与被告胡智强民间借贷纠纷二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203民初410、41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莫真期：原告黄文德与被告莫真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203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莫真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黄文德偿还借款14900元及该款资金占用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自2021年1月16日起计至借款还清日止）；二、驳回原告黄文德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2元（原告黄文德已预交），公告费700元（原告黄文德已垫付），合计912元，由被告莫真期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吴敏：本院受理原告黄朋芳诉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银山支行、第三人吴敏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桂0204民初6205号案件民事判决书、上诉告知书，判决要点如下：一、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银山支行向原告黄朋芳支付2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35%计，自2017年1月20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黄朋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572元、公告费700元，合计5272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黄朋芳自行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703民初140号

向二梅、邱秋昌：本院受理原告周汝珍与被告向二梅、邱秋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703民初1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向二梅向原告周汝珍偿还借款本金350000元及支付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35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从2019年8月14日起计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邱秋昌对上述债务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7460元，公告费350元，合计7810元，由被告向二梅负担（原告已预交）。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提交副本六份，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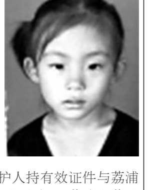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10日我市群众在荔浦市大塘镇盘村村公路边捡拾弃婴一名，女性（荔浦市社会福利院为其取名胡慧芳）出生日期大约2015年10月3日，无其他随身携带物品。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荔浦市社会福利院联系，联系地址：荔浦市荔城镇岭松村麻叶坳，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荔浦市民政局

2021年7月7日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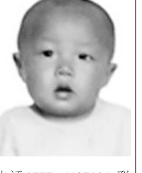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25日在广西灵山县烟墩镇六加村委会六加大桥处捡拾男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20年9月25日（估计）。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联系，联系电话0777-6427106，联系地址广西灵山县三海街道海峰路北二巷10号灵山县民政局。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灵山县民政局

2021年7月7日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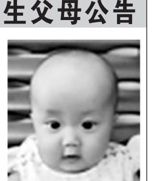

我县群众于2021年1月16日在广西上林县塘红乡龙祥村南岩庄与来宾市忻城县古蓬镇交界处的二级公路边捡拾到女婴一名，现取名：樊梓琪，已到公安部门报案，现予以公告。有丢失婴儿的家长，请在公告见报60日内持婴儿相片及有效证件、证明材料到我局认领，逾期无人认领婴儿，将视为弃婴，我局将给符合《收养法》规定的家庭收养。特此公告。

上林县民政局

2021年7月7日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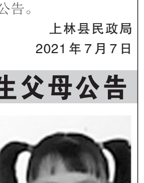

我县群众于2016年3月9日在合浦县廉州镇交警大队大门口公路垃圾桶边处捡拾女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16年3月9日，入院更名为国思雨，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合浦县儿童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779-7284977，联系地址：合浦县廉州镇东山路53号。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合浦县儿童福利院

14-15版(7月8日)

公　告

(2021)桂0126民初676号

陈小献：本院受理原告熊继宁诉被告陈小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126民初6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小献向原告熊继宁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二、被告陈小献向原告熊继宁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案件受理费188元，由被告陈小献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从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宾阳县人民法院

梁华军：本院受理原告覃庆锋诉被告梁华军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1023民初181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及举证须知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平果市人民法院

(2020)桂1023民初583号

李艳锋：本院受理原告李建来与李艳锋民间借贷纠纷二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送达被告李艳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李艳锋向原告李建来偿还借款141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从2019年9月1日起至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付）。案件受理152元，公告费700元，共计852元，由被告李艳锋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既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平果市人民法院

(2021)桂0204民初3608号

夏林福、夏斌：本院受理赵耀南诉夏林福、夏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桂0204民初3608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执法监督卡、举证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诉请：1.两被告共同向原告偿还借款45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45万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8月12日起计至债务清偿之日止）；2.夏林福向原告偿还借款2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2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8月12日起计至债务清偿之日止）；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谭秀红：本院受理原告谭贵圩诉被告谭秀红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与你离婚，并支付婚生小孩抚养费。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1023民初135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及举证须知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2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平果市人民法院

(2021)桂0126民初259号

温勇明：本院受理原告潘耀能诉被告温勇明、谢挥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126民初2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温勇明向原告潘耀能偿还借款本金294000元；二、被告温勇明向原告潘耀能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借款本金294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7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三、驳回原告潘耀能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520元，保全费2260元，合计8780元，由被告温勇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从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宾阳县人民法院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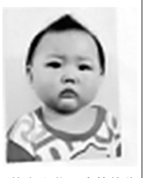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7日我市群众在荔浦市杜莫镇G321国道龙岭路段捡拾弃婴一名，女性（荔浦市社会福利院为其取名胡诗怡）出生日期大约2020年6月27日，无其他随身携带物品。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荔浦市社会福利院联系，联系地址：荔浦市荔城镇岭松村麻叶坳，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荔浦市民政局

2021年7月7日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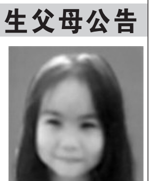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1日在西林县那佐乡那讪村央纳屯往平瑶屯约1公里处公路边捡拾一名女性弃婴，姓名：朱玖蒽，出生日期（或者估计年龄）2015年4月1日出生，身体健康，随身携带物品无。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西林县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776-8682177，联系地址：广西西林县八达镇金鲤路32号（县卫计局旁边）。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西林县民政局

2021年7月7日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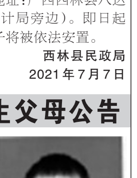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5日我市群众在荔浦市荔城镇敬老院旁边的老砖厂捡拾弃婴一名，男性（荔浦市社会福利院为其取名胡家欢）出生日期大约2014年8月25日，无其他随身携带物品。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荔浦市社会福利院联系，联系地址：荔浦市荔城镇岭松村麻叶坳，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荔浦市民政局

2021年7月7日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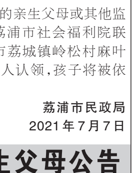

有群众于2017年11月25日，在浦北县平睦镇新塘村委附近路段捡拾男性弃婴一名，暂取名黄泽新，出生日期2017年11月25日，身体健康，随身携带物品无。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浦北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联系，联系电话：0777-8366209，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浦北县民政局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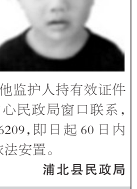

广西马山县里当乡里当村三品屯居民陆巧翠，女，壮族，身份证号：452127197508052446，于2019年9月13日在广西马山县里当乡太平村甘东屯至下厂屯路边捡拾到一名女弃婴抚养至今，取名：覃思萍，女弃婴身体健康，出生日期不详，已到公安部门报案；请孩子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马山县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771-6800062，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马山县民政局

13-16版(7月8日)

声　明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声明作废以下执业证。姓名及展业证号如下：

龙光钰	02003645000080002015006231
吴　夏	00003245010100102021000554
石立英	020036450000800020181200787
陆光友	00003245000000002019010002
梁凤娟	00003245000000002019010256
曹　琴	00003245010100102020000597
贺妮娟	00003245000000002020000875
唐秋丽	00003245000000002020001101
张椿芸	00003245000000002020001659
周丽美	00003245010100102020000167
刘　娟	00003245010100102020000319
张伟文	00003245010100102020000564
覃翠萍	00003245010100102021000128
莫智珺	00003245010100102021000152
覃柏文	00003245010100102021000144
韦丽秋	020036450000800020180900701
农美兰	00003245000000002019009990
吕　成	00003245000000002019010248
张斌泰	00003245000000002020001337
黄雅丽	00003245000000002020001458
崔志强	00003245010100102020000652
侯晓晴	00003245010100102020000870
黄利娜	00003245010100102020000940
商　菊	00003245010100102021000110
梁又友	02003645000080002018000525
粟慧玲	020036450000800020181101107
丁克玲	02003645000080002014002819
李美华	020036450000800020180901309
于林丽	02003645000080002015006717
张严云	02003645000080002015008014
李莉玲	02003645000080002016006882
黄玲玲	02003645000080002016011542
劳权梅	02003645000080002017001137
雷文琳	02003645000080002017001686
李秀珊	02003645000080002018000929
韦少伟	020036450000800020180500513
李　艳	020036450000800020180800452
王　园	020036450000800020180900111
李　丹	020036450000800020180900832
陈　明	020036450000800020181000729
农月凤	020036450000800020181100905
付柳棋	020036450000800020190200142
潘兰玛妮	00003245000000002019000017
毛银川	00003245000000002019001198
吴　松	00003245000000002019001616
王珊珊	00003245000000002019008663
岑艳岚	00003245000000002019008921
刘科超	00003245000000002019009254
曾　影	00003245000000002019009893
涂晓婷	00003245000000002019010682
曾晨丽	00003245010100102020000020
农兰梅	00003245010100102020000302
梁凌欣	00003245000000002020002717
张　鑫	00003245010100102020000386
蒙旭峰	00003245000000002020002805
邓燕萍	00003245000000002020002784
邹秋子	00003245000000002020002813
周宇强	00003245000000002020002889
李沫颖	00003245010100102020000484
潘虹戎	00003245010100102020000669
张　榕	00003245010100102020000724
韦泽梅	02003645000080002010000893
黄彩丽	02003645000080002015001609
吴　华	02003645000080002015005431
张膑心	020036450000800020180700843
欧胜太	00003245010100102020000142
莫桂美	02003645000080002015005600
黄　惠	02003645000080002016014202
王伟芬	02003645000080002017009674
朱佳团	00003245000000002019009924
李　丹	00003245000000002020000078
陈万春	00003245000000002020000449
梁　迎	00003245000000002020002223
韦东妹	00003245000000002020002231
庞启春	00003245000000002020002459
黄昱淋	00003245010100102020000360
黄丽云	00003245010100102020000716
玉胜钦	00003245010100102020000790
黄小棉	00003245010100102020000765
谭　佳	00003245010100102020000601
黄施敏	02003645000080002016013656
潘潇潇	020036450000800020180601648
刘芳伶	020036450000800020181200141
武新华	020036450000800020190400089
孙陶兰	00003245000000002019007316
李龙瑞	00003245000000002020000141
庞　欢	00003245000000002020000939
滕冠丽	00003245000000002020001618
梁月霞	00003245000000002020002282
李曙光	00003245010100102020000175
刘小莲	00003245010100102020000468
卢永琦	00003245010100102020000757
邓志杰	02003645000080002014002396
陆春谊	00003245000000002019002205
谭顺华	02003645000080002017010653
黄龙卫	020036450000800020180400336
李　璐	020036450000800020180400393
易巧玲	020036450000800020181200570
黎锡军	00003245000000002019003466
郭金兰	00003245000000002019009375
黄麟舒	00003245000000002020001185
王丽华	00003245000000002020001579
吴剑生	00003245010100102020000425
冯玉保	00003245050000002019000319
庞小珍	00003245050000002020000076
梁禹霞	00003245050000002020000172
李　聪	00003245080000002019000256
闫显艺	00003245080000002020000137
赖静飞	00003245080000002020000231
吴林秋	00003245080000002020000434
梁　德	00003245080000002020000514
黄　俏	00003245080000002020000522
黄　虹	020036450700800020180800083
何乃堪	00003245000000002020000272
彭翠燕	00003245000000002020001440
黄　新	00003245000000002019009535
李道荘	00003245000000002019009527
黄宝龙	00003245020200102019000822
李映娟	00003245020200102019001245
江宛珊	00003245020200102019000986
周晓红	00003245020200102019000646
谭　晶	020036450300800020180900238
陈　琳	020036450300800020181000082
秦燕红	020036450300800020181000099
张　威	020036450300800020181200068
蒋红梅	020036450300800020181200076
赵瑞英	020036450300800020181200084
黄为武	020036450300800020190300027
韦柳思	00003245030000002019000053
李　懿	00003245030000002019000856
韦　慧	00003245030000002019000864
廖亚钦	00003245030000002019000889
蒋　波	00003245030000002019001191
炉秀红	00003245030000002019001214
傅　薇	00003245030000002019001548
刘阳扬	00003245030000002019002039
何　君	00003245030100102020000216
龚珈尼	00003245030000002020000677
凤光辉	02003645090080002017000826
王德兰	00003245092300002020000013
覃　彬	00003245000000002019003706
钟艳芳	020036450900800020190300074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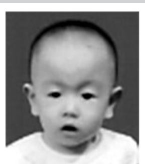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3日在广西钦州市钦南区三桥旁捡拾男性弃婴一名，现名林鸿泽，出生日期（或估计年龄）2020年11月3日，身体健康。随身携带物品有小孩放在纸箱内，被一条被子包裹着。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邹颖发联系，联系电话：0777-2693195，联系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民政局。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钦州市钦南区民政局

2021年7月7日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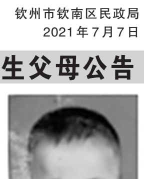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5日5:30时许，在都安县安阳镇镇南社区学荣街134-1号粉店门前捡拾到一名男婴，当时婴儿用一张比较脏的抱巾包裹着，穿着一件脏旧的婴儿服，留有字条写明"2018.8.18"，现取名廖天诚。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都安县社会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778-5223819。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的，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都安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1年7月7日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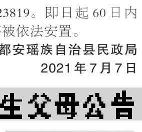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4日7时许，在都安县拉烈镇拉烈村第三队20号大门左侧捡拾到一名男婴，包裹里留有红色纸条写明"生于二0一九年农历十月初五日酉时"，现取名韦佳姣。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都安县社会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778-5223819。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的，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都安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1年7月7日